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375號

原　　告　劉惠雯

被　　告　簡隆弘

　　CHAK KAI KIT（翟佳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哲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2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0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簡隆弘、CHAK KAI KIT（翟佳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林哲緯於民國114年9月間，因結識訴外人林鴻輝，遂依其指示，分別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4年10月底、同年11月初，分別在臺中市大里區某處、址設臺中市太平區之全家便利商店永益店，招募被告簡隆弘、訴外人何玨騰加入被告林哲緯與通訊軟體飛機暱稱「Oscar003」等人所屬、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緣被告林哲緯、簡隆弘、CHAK KAI KIT（即翟佳杰）、訴外人何玨騰均可知該組織為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且目的係對民眾實施詐騙，

以圖取不法利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分別由被告林哲緯負責擔任監控手、被告簡隆弘、訴外人何玨騰擔任司機兼收水手、被告翟佳杰擔任出面與受騙民眾面交款項之車手。被告林哲緯先指示被告翟佳杰前往便利超商列印收款用偽造之「流量計畫營業所得稅」文件；被告簡隆弘則駕駛車輛停於嘉義縣○○鄉○○○街0000號停車場監控被告CHAK KAI KIT（翟佳杰）及預備向其收取詐欺贓款；訴外人何玨騰則駕駛車輛停於嘉義縣○○鄉○道0號中埔交流道附近預備向被告簡隆弘收取詐欺贓款；其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經營影音網站獲利，並以成本資金為由，要求原告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原告為配合警方偵查，仍於114年11月11日16時許，在嘉義縣○○鄉○○○街00號前由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將80萬元交付假冒「冠軍團隊國際公司」外派專員之被告CHAK KAI KIT（翟佳杰），被告CHAK KAI KIT（翟佳杰）則交付上開文件予原告填寫。嗣被告CHAK KAI KIT（翟佳杰）欲走至被告簡隆弘上開位置交付現金時，隨即與被告簡隆弘共同遭警方逮捕。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當時原告已知詐騙，向警方報案，並配合警方誘捕被告等人。警察提供玩具鈔票予原告，而被告CHAK KAI KIT（翟佳杰）到原告車上拿80萬元，並簽收已拿80萬元的收據，被告CHAK KAI KIT（翟佳杰）下車就被埋伏的警察抓，被告簡隆弘隨後也被警察抓，故原告並未損失80萬元。

㈢、原告與訴外人何玨騰就前開詐欺事件以12萬元達成和解，然原告仍因前開詐騙行為，致憂鬱症復發、失眠，身心受折磨、影響健康甚鉅，仍持續診療中。被告等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權，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

㈣、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

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林哲緯則以：

1.80萬元是被告簡隆弘、CHAK KAI KIT（翟佳杰）去拿的，渠等到場時就被警察抓，渠等再供出被告林哲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林哲緯無能力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翟佳杰則以：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答辯略以：被告CHAK KAI KIT（翟佳杰）10月初才到台灣，並未參與到第一次50萬元的詐騙，原告所受損失與被告無關。

㈢、被告簡隆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於114年11月8日遭到不詳詐欺集團詐騙50萬元（下稱第一次詐騙案），原告發現受騙後，向警方報案，並配合警方誘捕被告等人，由警察提供玩具鈔票（數額80萬元）予原告，而於114年11月11日逮捕被告簡隆弘、CHAK KAI KIT（翟佳杰）等人（下稱第二次詐騙未遂案）各節，有本院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足認原告於第二次詐騙未遂案乃配合警方誘捕被告等人，並未實際遭受財產損失（80萬元），應堪認定。

㈡、原告另主張因第二次詐騙未遂案，導致原告之憂鬱症復發、失眠，身心受折磨、影響健康甚鉅，仍持續診療中，故主張被告等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權，而請求被告等人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有原告115年6月22日準備書狀可佐，亦堪認定；惟關於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請求，則被告等人所否認，準此，兩造有爭執而應予審究者即為，原告得否因第二次詐騙未遂案，向被告等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

㈢、按我國民法關於人格權的保護兼採瑞士民法及德國民法之立法例，且從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4條、第195條等特別規定以觀，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換言之，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或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必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始得為之（參閱王澤鑑，損害賠償，作者自版，2017年10月2版，第276頁）。次按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於第二次詐騙未遂案中，遭到被告等人詐欺未遂，雖未受有財產上損害（80萬元），但其精神上受有痛苦，導致其憂鬱症復發、失眠及身心受折磨云云，惟縱認被告等人有對原告施以詐術之行為，並意圖詐取原告之財物，然渠等主觀上所圖者乃財產上利益，並非以損害原告健康權為目的，且外觀上亦未對原告造成任何身體上侵害，故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所施用之詐騙行為，侵害其健康權云云，已屬無稽；況且，原告亦自承本件其乃配合警方誘捕被告等人，事前原告已發現遭到詐騙，故配合警方提供之玩具鈔票，誘使被告等人出面，準此，本件被告等人雖有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事實，但原告主觀上並未陷於錯誤，亦未實際交付財物，故在原告乃清楚知悉本件是在誘捕被告等人之情況下，顯難認此等詐欺未遂或誘捕偵查之過程，有侵害原告之

健康權；末查，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指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當之，否則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而本件原告於事前已清楚知悉第二次詐騙未遂案是在配合警方誘捕被告，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尚難認通常會導致憂鬱症復發、失眠等身心症狀，故原告以其健康權受損為由，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50萬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其健康權遭到侵害為由，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欠缺法律上依據，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同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江芳耀